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

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1,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 172.2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 49%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拟与宁波保税区君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胜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剑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孙冶及其配偶徐行、李天燕、吕剑签署《关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972.9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大鱼

竞技 2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持有大鱼竞技 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大鱼竞技 75%股权，万盛达持有大鱼竞技 25%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 49%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